

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分析意见

致：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凌国际”)

关于：深交所《关注函》要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在中华人民共和国(以下简称“中国”)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。本所已于2017年5月5日依法接受东凌国际的委托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—股东大会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并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就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(以下简称“董事会决议”)的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，出具了法律分析意见。

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6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)的要求，再次核查上述理由所依据的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东凌国际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规定，就上述理由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补充法律分析意见：

经核查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东凌国际《公司章程》，该等法律、法规及文件中均没有对董事会不

同意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反对理由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。因此，我们认为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 7 名董事提出的两个反对理由并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据此作出决议，不同意《关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是合法、合规及有效的。

本补充法律分析意见仅就深交所公司管理部《关注函》提出的关于 7 名董事反对理由合法合规性问题而出具。除上述目的外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本法律分析意见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，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内容，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分析意见签署页)

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章震亚

吴春爽

2017 年 5 月 23 日